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